

宁乡法检会签全省首份 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协作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 刘青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精神,全面推进宁乡知识产权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4月23日,宁乡市人民法院与市检察院强化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工作协作配合联合出台《关于强化惩治涉知识产权恶

意诉讼工作的协作意见》,在共同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等方面推出多项新举措。宁乡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珍枝,宁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文广出席相关活动。

《意见》规定,宁乡市法院与市检察院各自确定一名联络

员定向联系,形成信息对接、数据共享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开展同堂培训、共同开展普法活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方式,形成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惩治合力。同时开通举报通道,快速受理权利人、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市法院严厉打击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建

立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审判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市检察院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力度,依法支持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权利滥用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

《意见》要求,市法院、市检察院要协同相关部门对恶意注册、囤积商标等行为加大惩治力

度,推动相关部门严格规范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的程序和标准。市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或司法白皮书等方式延伸司法职能;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发出检察建议,深化行业治理。

网店售卖假减肥产品 超 2000 万元 6 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徐孟琴)为了减肥,不少女性四处疯狂抢购当红减肥产品。这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不惜铤而走险。去年8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假冒唯蜜瘦(VMESHOU)注册商标的刑事案件,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段某、李某等6人有期徒刑5年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至4万元不等。近日,该院公布了此案的审判情况。

段某、李某在亲眼目睹了“唯蜜瘦”火遍朋友圈后,便动起了卖假货的念头。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间,两人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低价

购入假冒唯蜜瘦(VMESHOU)注册商标商品,仍打着“唯蜜瘦湖南总代专属店”“官网正品”的旗号,在其经营的6家网店上大肆宣传销售假冒唯蜜瘦商品,并雇请知情的吴某、梁某从事网店客服销售工作,因订单量巨大,欧阳某某、陈某入伙。其中,欧阳某某负责在浙江省金华市租赁仓库、组织货源加价售卖给段、李,陈某则帮助管理仓库、收发货物等。

截至案发前,销售金额共计2630余万元,违法所得共计366万余元。

6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段某、李某、吴某、陈某主动退缴部分违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段某、李某等6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权益,也对购买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影响,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本案系共同犯罪,段某、李某、欧阳某某系主犯,吴某、梁某、陈某系从犯。另,6人均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段某、李某、吴某、陈某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梁某有立功表现,可从轻处罚;吴某、梁某、陈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

最终,法院根据6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 图片新闻

普法微光点亮星星学子



讲座现场。

4月24日晚7时,岳阳市郡华中学的大礼堂灯光通明,1000多名学生们正认真聆听云溪区法院自贸片区法庭甘静法官讲授的一堂以“杜绝校园霸凌”为主题的法治专题讲座。课堂上,甘静向同学们普及了什么是校园霸凌、如何防范和应对校园霸凌等知识,教会同学们一些预防小妙招。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采取公众开放日、法治讲座、庭审进校园等活动形式,当好法律的宣讲者、法治的传播者,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星空。

通讯员 晏可慧

■ 以案说法

伪造“过桥”业务 杀熟诈骗近百万

本报讯(通讯员 印捷 范亚娟)以“资金过桥拼单业务”为幌子,许以短期高息回报,被告人王某某向熟人朋友吸纳资金高达2000多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开支及归还个人前期借款本金和利息。近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王某某虚构他人资金过桥需要拼单的消息,多次吸收被害人熊某、朱某等12人资金共计总额2333.5万元,诈骗总次数高达155次。其中,王某某在知道自己无力偿还前期所吸纳资金应支付的本息情况下,继续以相同方式诈骗文某某等人资金1000多万元,非法

侵占他人财产。截至案发,王某某未退还诈骗资金总额470余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王某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说法】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浪潮中,人们应该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合法渠道谋取生存之道,切勿打着拼单高息的幌子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破坏社会诚信体系构建,最终只会自酿苦果,造成难以挽回的结局。群众应该警惕周边亲朋好友杀熟局,投资借贷前咨询相关行业专业人士和法律顾问,不可盲目轻信高利返息,以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汨罗法院发出首份预罚款通知书

本报讯(通讯员 周知)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探索发出了首份预罚款通知书。这是汨罗法院继实行预拘留措施之后,又一探索实施的新执行措施。

在申请执行人史某与被执行人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前往被执

行人刘某在长沙市某处房产张贴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要求进入小区时,遭到小区保安阻扰。小区保安称需派出所到场方可进入,并称异地办案没有执法权。该物业的行为严重阻碍执行。为此,汨罗市人民法院开出首份预罚款通知书并向其送

达,拟对深圳市某物业公司湖南分公司罚款5万元。令其公司在两日内作出书面检讨及时全面履行协助义务,否则,法院将依法作出正式的罚款决定。

4月21日,该公司作出书面检讨并表示会遵守法律,配合法院做好后续的配合义务。

院长带队为涉农企业送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李龙灿)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近日,湘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猛带领湘阴法院部分青年法官、干警到湖南百树山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法官联民企”活动。

此次活动开展了法律培训

与座谈。法官与企业负责人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企业员工进行了法律常识问答等互动活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全场共为企业释法27条,就规范企业经营提出法律建议13条,解答企业员工法律问题8个。

“法官联民企”活动是湘阴

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强法官与民营企业的互动交流,让法官解答民营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人民法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